

法規名稱：行政院處務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第 1 條

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特訂定本規程。

第 2 條

院長綜理院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機關（構）及人員；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。

第 3 條

政務委員負責政策與法案之審查、主持專案工作、聯繫協調並統合各部會意見及辦理院長交辦事項。

第 4 條

秘書長綜合處理本院幕僚事務；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幕僚事務。

第 5 條

發言人處理新聞發布、聯繫及辦理院長交辦本院整體文宣協調、督導事項。

第 6 條

顧問、參事辦理院長交辦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院設下列處、會、辦公室：

- 一、綜合業務處，分五科辦事。
- 二、內政衛福勞動處，分四科辦事。
- 三、外交國防法務處，分三科辦事。
- 四、交通環境資源處，分四科辦事。
- 五、財政主計金融處，分二科辦事。
- 六、經濟能源農業處，分三科辦事。
- 七、教育科學文化處，分三科辦事。
- 八、消費者保護處，分四科辦事。
- 九、性別平等處，分四科辦事。
- 十、新聞傳播處，分六科辦事。
- 十一、人權及轉型正義處，分五科辦事。
- 十二、國土安全辦公室，分四科辦事。
- 十三、災害防救辦公室，分四科辦事。
- 十四、法規會，分八科辦事。

十五、公共關係處，分四科辦事。

十六、秘書處，分六科辦事。

十七、人事處，分二科辦事。

十八、政風處，分二科辦事。

十九、主計處，分二科辦事。

二十、資訊處，分三科辦事。

第 8 條

綜合業務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院年度施政方針、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之彙編。

二、立法院施政質詢院長備詢、專案質詢之研擬、推動及執行。

三、監察院年度到院巡察、監察案件資訊管理系統之規劃及執行。

四、憲政、選政與選務、公民投票、政黨、政治獻金、遊說法制與地方自治之政策研議、法案審查、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。

五、人事行政、本院所屬機關組織結構功能、機關員額、公務員訓練進修與給與福利之政策研議、法案審查、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。

六、社會發展、管制考核、檔案管理應用之政策研議、法案審查、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。

七、文書管理、事務管理、本院與各機關權責劃分規定之研擬及解釋。

八、本院會議議程編擬、議事程序與紀錄整理之研擬及執行。

九、其他有關綜合業務事項。

第 9 條

內政衛福勞動處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、法案審查、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：

一、戶政、役政、警政、入出國及移民、消防及空中勤務。

二、地政、國土管理、建築研究、宗教禮制、合作事業及人民團體。

三、健康促進、衛生醫療服務、全民健康保險、疫病防治、藥物管理及中醫藥發展。

四、福利服務、國民年金、社會救助、社會照顧及社區發展。

五、勞動關係、勞動基準、勞工保險、勞工福祉、勞工安全衛生、勞動檢查及勞動力發展運用。

六、原住民族自治、教育文化、衛生福利、經濟產業、公共建設及土地管理。

七、其他有關內政、衛生福利、勞動及原住民族事項。

第 10 條

外交國防法務處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、法案審查、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：

一、外交事務、條約協定、國際組織、涉外新聞與經貿及領事事務。

二、華僑聯繫、僑情研判、僑民文教、僑營事業及僑團輔導。

三、國防戰略、軍隊發展、武器籌獲、科技工業、國防設施、後勤動員、軍法制度及資源規劃。

四、法律事務、賄選查察、行政執行、檢察行政、犯罪矯正、司法保護、廉政興革及通訊監察。

- 五、退除役官兵制度、榮民安養及事業機構管理。
- 六、大陸政策、兩岸人民往來、兩岸經貿事務與教育文化、香港澳門及蒙藏交流。
- 七、特種勤務、情報通訊、密碼管制及機密保防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外交、僑務、國防、法務、退除役官兵輔導及大陸事項。

第 11 條

交通環境資源處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、法案審查、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：

- 一、交通建設及運輸營運。
- 二、營建及公共工程。
- 三、環境保護。
- 四、水利、地質及礦業。
- 五、國土保育、國家公園、森林保育及氣象。
- 六、海洋事務及海域安全。
- 七、其他有關交通及建設、環境資源、海洋事項。

第 12 條

財政主計金融處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、法案審查、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：

- 一、關務、賦稅、國庫、國有財產、政府採購、車輛購置及公益彩券發行。
- 二、政府會計、公務預算、決算、統計及普查。
- 三、銀行、證券、期貨、保險等金融市場之管理。
- 四、貨幣、外匯政策、利率及資本移動之管理。
- 五、公股金融機構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國際財政金融。
- 六、其他有關財政、主計及金融事項。

第 13 條

經濟能源農業處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、法案審查、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：

- 一、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開發及管理。
- 二、國際貿易、對外投資及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。
- 三、產業及中小企業輔導發展。
- 四、智慧財產權、標準檢驗及公平交易。
- 五、國際經貿談判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。
- 六、能源發展與安全管制及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輔導管理。
- 七、農漁牧業發展及農業資源管理。
- 八、農業金融、國際農業合作及農漁民福利。
- 九、國家發展規劃、經濟發展、產業發展、國土區域離島發展、法制革新與協調及國家發展基金。
- 十、其他有關經濟、能源及農業事項。

第 14 條

教育科學文化處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、法案審查、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：

- 一、各級學校教育、終身教育、體育與運動及國際教育交流合作。
- 二、國家科技發展、學術研究及核能安全管制。
- 三、文化資產保存與藝術、影視及文創產業發展。
- 四、通訊傳播之監理及發展。
- 五、客家語言文化、產業輔導及傳播媒體發展。
- 六、歷代古文物與藝術品之徵集、研究及闡揚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教育、科學及文化事項。

第 15 條

消費者保護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消費者保護政策、計畫、方案與措施之研究、研擬、協調及檢討。
- 二、消費者保護法與相關子法之訂修及解釋。
- 三、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修之協調。
- 四、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之監督、協調及考核。
- 五、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之指揮。
- 六、商品或服務之調查、檢驗與發表及重大消費爭議事件之協調處理。
- 七、消費者保護教育推行之規劃、協調及執行。
- 八、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扶植、獎勵補助及評定。
- 九、其他有關消費者保護事項。

第 16 條

性別平等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基本政策、法案、計畫、工作報告之綜合規劃、協調、審議、宣導、研究發展及督導。
- 二、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、法案審查、計畫核議、及業務督導：
 - (一) 性別平等權益促進。
 - (二) 性別平等權利保障。
 - (三) 性別平等推廣發展。
 - (四) 性別主流化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事項。
- 三、推動與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、國家報告之編纂。
- 四、本院性別平等會業務運作、追蹤決議、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性別聯絡人綜合規劃、協調。

第 17 條

新聞傳播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重要政策、事件與施政措施之國內新聞聯繫、發布，與國際新聞發布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二、本院整體文宣與重要政策傳播之規劃及推動。
- 三、國內輿情之蒐集研析、協調處理與國際輿情因應之協調及督導。
- 四、本院對所屬機關（構）新聞傳播之統合、協調及督導。
- 五、院長公務活動之新聞聯繫、發布與影音（像）記錄、編輯、建檔及運用。
- 六、國際媒體晤訪院長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七、院長言論、基本國情、本院重要施政資料彙編、英譯及出版發行。
- 八、本院重要政策文宣撰編、製作、英譯及出版發行。
- 九、其他有關新聞傳播事項。

第 17-1 條

（刪除）

第 17-2 條

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政策、計畫、法案之規劃、研議、審查、研究發展。
- 二、國際人權規範研究及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之推動。
- 三、人權指標、人權預算、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統合規劃及推動。
- 四、人權保障措施之推動、協調及業務督導。
- 五、國際人權公約、國家人權報告、人權教育之統合規劃及業務督導。
- 六、政治檔案開放、加害者識別與處置之協調及業務督導。
- 七、威權象徵處置、不義遺址保存、轉型正義教育之協調及業務督導。
- 八、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、被害者權利回復、政治暴力受難者與家屬創傷療癒之協調及業務督導。
- 九、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協調及業務督導。
- 十、其他有關人權及轉型正義事項。

第 18 條

國土安全辦公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反恐、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之資訊蒐整、政策研議、法案審查、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。
- 二、反恐、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通報應變機制、演習訓練、國際交流合作之督導及管考。
- 三、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議、配合國家安全系統職掌之反恐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。
- 四、與國土安全有關動員準備工作之規劃、整合、協調及協助督導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反恐、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業務事項。

第 19 條

災害防救辦公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、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。
- 二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督導。
- 三、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研擬。
- 四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初審。
- 五、災害防救相關法規訂修之建議。
- 六、災害預警、監測及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。
- 七、災害整備、教育、訓練及宣導之協助督導。
- 八、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與災後調查及復原之協助督導。
- 九、災害防救韌性之規劃、整合、協調及協助督導。
- 十、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之業務督導事項。

第 20 條

法規會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法規之研議、審查、整理及管制。
- 二、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。
- 三、法制作業之協調及策進。
- 四、訴願案件之審議。
- 五、訴願業務之督導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法制及訴願事項。

第 21 條

公共關係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送立法院各項議案之推動。
- 二、立法院、監察院議事資訊之蒐集及委員聯繫服務。
- 三、院長、副院長訪視行程、訪賓晉訪與晉見之規劃、聯繫及接待。
- 四、院長電子信箱及民意電話案件之處理。
- 五、院區開放參觀之規劃安排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本院公共關係事項。

第 22 條

秘書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印信典守、文書、稽催及檔案之管理。
- 二、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之管理。
- 三、出納、財產、辦公廳舍、工友及圖書之管理。
- 四、其他有關總務事項。

第 23 條

人事處掌理本院人事事項。

第 24 條

政風處掌理本院政風事項。

第 25 條

主計處掌理本院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26 條

資訊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。
- 二、本院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。
- 三、本院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本院資訊管理及發展事項。

第 27 條

本院為應業務需要，設下列任務編組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會：幕僚作業由性別平等處辦理。
- 二、消費者保護會：幕僚作業由消費者保護處辦理。

第 28 條

本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常設性任務編組，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，另以設置要點定之：

- 一、食品安全辦公室：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，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，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，置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一人或二人，由適當人員擔任。
- 二、打擊詐欺指揮中心：統籌打擊詐欺犯罪政策及執行策略，協調跨部會打擊詐欺犯罪分工與整合、協調及推動其他涉及打擊詐欺犯罪工作，置指揮官一人、執行秘書一人、副執行秘書一人或二人，由適當人員擔任。
- 三、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：整合本院所屬機關（構）當地現有資源，以單一窗口提供各該地區民眾便捷服務，分置主任一人、執行長一人、副執行長一人至三人，由適當人員擔任。

第 29 條

本院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 30 條

- 1 本規程除第七條第十款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一條第四款施行日期，由本院另以命令定之外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- 2 本規程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八條，自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日施行；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，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施行；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，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施行；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，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施行；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八條，自一百十二年二月四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